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的仙溪校区教职工公寓窗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窗帘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摩丽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38.461032万元，资产总额为535.169865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2. 轨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摩丽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38.461032万元，资产总额为535.169865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摩丽纺织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6日

注：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该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写其单位类型。如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则应执行工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人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